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单博 成方林 孟永宏
2025年6月16日